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文件

苏高新管环审[2024] 045 号

关于对苏州飞格立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生产物流 系统滚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飞格立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对苏州飞格立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生产物流系统滚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泰前路 7 号，建设年生产物流系统滚轮 6 万个扩建项目。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科技大学（编制主持人：杨洁，职业资格证书编号：06353243505320998）编制的《报告表》结论，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以新带老”、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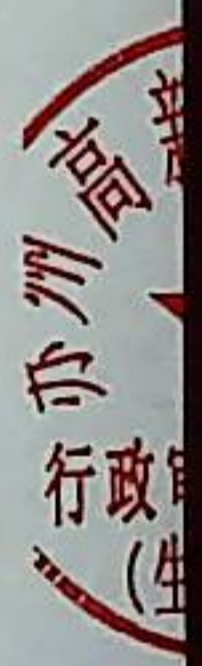
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物收集及治理措施，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MDI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排放标准，颗粒物、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标准，厂界颗粒物、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标准，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标准；

2.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四周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3.落实《报告表》提出地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



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产生的危险废物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4.项目实施后，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5.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6.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7.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废气污染物(本项目/全厂)：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leq 0.0229/0.1119$ 吨，有组织颗粒物 $\leq 0.0034/0.0034$ 吨；

三区
★
审批专
态环境

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leq 0.0259/0.1039$ 吨，无组织颗粒物 $\leq 0.000055/0.000055$ 吨。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分类管理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

环评
用章

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委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 2309-320505-89-03-990699)

共 1 页